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院永100司執八字第37467號

主旨：公告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7467號債權人黃招斌等與債務人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動產如後附拍賣動產清單。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4條。公告事項：一、拍賣標之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後附拍賣動產清單。二、拍賣之時間：民國101年3月1日下午2時30分(第1次拍賣)。三、拍賣之場所：在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2段72號現場公開拍賣。四、閱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動產所在地閱覽拍賣物。五、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另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應買人如欲查閱桃園監理站函知本件車輛於查封前未繳稅、費、罰鍰情形，請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在執行處八股閱覽。六、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七、保證金：現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並應於拍賣前當場交付。八、拍賣標之物如為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九、拍賣車輛是否有欠繳相關稅捐或罰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十、★債務人應於拍賣期日將拍賣車輛置於保管地點。拍賣動產清單：

100年度司執字第37467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1	營業貨運曳引車	輛	1	桃園縣中壢市中 園路二段72號		車號:078-HP、廠牌:富豪、 引擎號碼:D12C*54303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李明鴻